

##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181号D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国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杜半之先生、罗晓云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2023年半年度报告》、《拾比佰：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经营租出获取收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汉龙、黄美娥、高雁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 鉴于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经营租出获取收益，公司拟将房地产租赁业务加入经营范围，对经营范围进行增补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重新表述，并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二)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补充完善。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补充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拾比佰：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拾比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拾比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内部审计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此，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国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提名董事杜文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改选后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汉龙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黄美娥女士及董事杜文乐先生共同组成，继续由戴汉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予以披露的《拾比佰：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